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2)

須予披露交易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

提供貸款

於2019年4月29日,陸慶中國(作為放貸人)與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陸慶中國同意授出最多人民幣3.2百萬元為期18個月的貸款。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合資公司19.5%的股本權益。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陸慶中國已向合資公司授出總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的前貸款。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餐廳。陸慶中國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 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向合資公司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總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新貸款(連同前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授出的新貸款及前貸款的總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8條,授出新貸款(連同前貸款)須履行披露責任。

提供新貸款

於2019年4月29日,陸慶中國(作為放貸人)與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陸慶中國同意授出最多人民幣3.2百萬元為期18個月的貸款,其詳情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2019年4月29日

放貸人: 陸慶中國

借款人 : 合資公司

本金 : 最多人民幣3.2百萬元

利率 : 年利率5厘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

抵押品 : 無

還款 : 合資公司須於貸款到期日或放貸人與借款人協定的較早日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提供前貸款

於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間,陸慶中國向合資公司授出總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的貸款。前貸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前貸款

放貸人: 陸慶中國

借款人 : 合資公司

本金 : 人民幣4.97百萬元

利率 : 無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

抵押品 : 無

還款 : 合資公司須於貸款到期日或放貸人與借款人協定的較早日

期償還本金

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新貸款,而前貸款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珠海營運及管理將稱為Club Cubic 珠海的會所場所。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合資公司19.5%的股本權益。餘下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餐廳。陸慶中國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新貸款協議的理由

誠如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尋找具潛力的合作夥伴及收購目標,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創造重大機會,以將會所業務擴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因董事會相信,珠海的高級會所及娛樂業務具有巨大的潛在商機。

授予合資公司的新貸款及前貸款的總額將用作撥付Club Cubic珠海的翻新資金;而Club Cubic珠海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營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向合資公司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總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新貸款(連同前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授出的新貸款及前貸款的總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8章,授出新貸款(連同前貸款)須履行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借款人實際提取貸款當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之人士

「合資公司 | 指 珠海鋭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合資公司

19.5%的股本權益。餘下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陸慶中國」 指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貸款」 指 陸慶中國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最多人

民幣3.2百萬元的貸款

「前貸款」 指於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間陸慶中國向合

資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4.97百萬元的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陘

香港,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陘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